

请段文同志阅示，

请人事法规科阅处。

323

17/3

秦皇岛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秦依法行政办〔2022〕4号

秦皇岛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秦皇岛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各单位：

按照河北省《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秦皇岛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发送你单位，请认真研究、讨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纸质版修改意见加盖公章后，于2022年3月23日前反馈至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无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王迪 电话：7078134 传真：7078111

反馈邮箱：qhdzfzjd@126.com。

下载地址：qhdyyfxzbgs@163.com 密码：Jdc7078055。

附件：秦皇岛市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

秦皇岛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

附件：

秦皇岛市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河北省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加快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服务保障一流国际旅游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提出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把法治政府建设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统筹谋划，以更大决心、更强力度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1. 优化政府机构职能。健全完善政府权责清单相关配套制

度。推进清单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有效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积极探索建立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制度。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报告制度。（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 持续深化简政放权。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结合区域放权需求和实际承接能力，充分赋予重点区域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大力支持重点区域建设和高质量发展。落实《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规范行政备案事项标准、范围和程序，建立我市行政备案保障机制；探索开展智能备案、自动备案，对能够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备案信息的事项，不再要求申请人备案。推动高频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编制告知承诺事项清单，对告知承诺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流程等进行规范，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扩大“证照联办”领域，基本实现民生高频行业全覆盖、准入准营一体化。（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市场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3. 建立健全新型监管机制。巩固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成果，继续推进平台之外无抽查、清单之外无检查、后续处置无例外，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与市场主体活跃度状况相结合、与市场监管满意度评价相结合

“三无三结合”工作。优化提升双随机工作平台功能，完善“一单两库一指引”。严格落实信用监管，完善全市企业信用风险评价模型和分级标准，加快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有效应用评价结果，提升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局、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4.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企业一日开办、涉企经营“一件事”套餐、企业一网注销等系统的深度融合，推进企业从设立、经营到破产注销的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服务；推动出生、上学、就业、退休、身故等自然人全生命周期套餐服务；加强全程网办事项的检测核验，建立群众投诉反馈机制，确保网上能办事、好办事。推进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聚焦广大人民群众所需所盼，以乡镇（街道）行政综合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站为主要平台，推动各类民生政策和服务更加快捷、更加优质、更加高效地覆盖所有群众。（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5.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发展的制度性障碍，聚焦“六稳”“六保”关键环节，落实助企纾困政策，更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积极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调查研究，探索新的扶持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公平竞争刚性约束，全面落

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持“谁制定、谁审查、谁清理”，落实政策制定机关主体责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不得出台，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定期开展评估清理。大力清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健全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局、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三、加强行政立法工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6. 推动政府立法提质增效。加强党对政府立法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立法工作中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用好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三项立法权限，制定实施2022年市政府立法计划，健全完善立法协调机制，加强立法协调督导，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完善立法风险防控机制，防范化解立法领域重大风险。（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7.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制定实施《秦皇岛市政府立法规定》。推动完善市人大常委会与市政府立法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增强政府立法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深化“开门立法”，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作用，健全完善基层立法工作联系点制度，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充分发挥专家在立法中的重要作用，为立法工作提

供智力支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中涉及重大利益调整问题的论证，建立不同利益群体代表直接对话协商机制，平衡、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8.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坚持提前介入，发挥立法联系点作用，加强“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加快推进城镇排水管理办法、碣石山葡萄酒产区保护条例等立法项目。（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

9. 依法依规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要求，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明确审核范围，统一审核标准。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四、规范行政决策行为，不断提升政府决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10. 严格落实行政决策程序。推进决策公众参与，决策事项涉及特定群体利益的，要充分听取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要组织

专家、专业机构对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要认真开展风险评估，严密防范决策风险。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经合法性审查通过后，由集体讨论决定。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落实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1.大力提升行政决策水平。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过场、流于形式以及对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等问题的自查整改，增强合法性审查实效，推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有效发挥。除依法保密事项外，大力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执行公开、结果公开，增强决策透明度。强化专家论证作用发挥，注重论证专家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支持其独立开展工作，提高专家论证质量。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巡视办、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2.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过程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认真落实《河北省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跟踪反馈与后评

估办法》，依法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后评估工作，确保重大行政决策顺利实施。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13. 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深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全市行政处罚文书标准、案卷标准、评查标准，指导行政执法机关制定免罚清单。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制定修订和管理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与管理，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和专门法律知识培训，年度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60 学时，切实提升行政执法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装备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培训、组织联合执法、观摩执法等方式提升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开展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以示范带发展，以创建促提升。（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4. 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进行政执法四级监督体系建设，做好“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和执法单位的执法制度建设及落实

监督”“建立健全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制度”等改革试点工作。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加大对制度落实的监督力度。（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5. 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金融服务、教育培训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分领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深化餐饮质量安全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等专项行动，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聚焦疫情防控，持续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消毒产品等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强化大气污染区域治理、水污染防治流域治理和土壤污染属地治理。进一步规范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领域执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法治自查督察，以督察倒逼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六、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处置，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16. 依法实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坚持党的领导、属地责任，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持依法依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

合起来，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网信、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管、移民、药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违反防疫措施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严格依法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疫情信息。加强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宣传，引导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提升全社会防范疫情的意识和能力。（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7.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补充、调整和修订，进一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保持预案体系整体协调。探索应急处置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制度机制，切实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8.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各地各部门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责任。推进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突发事件舆情应对机制，准确把握舆情方向，及时做好

风险评估；健全突发事件舆论引导机制，探索运用新兴媒体手段引导舆论的方式，提高舆情引导能力。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知识普及，提高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能力。（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七、加强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9. 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行政调解申请、受理、调查、结案等工作制度，创新行政调解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受理矛盾纠纷首问负责制。借助网络等信息化平台，积极探索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等各种调解的有机联动机制，实现优势互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最大程度地形成解决矛盾纠纷的整体合力。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0. 提高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水平。全面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市、县两级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准备工作，6月底前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体制。在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联系点，完善复议便民机制，畅通行政复议渠道。举办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人员培训班，持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为抓手，着力提升行政应诉水平。（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1. 规范行政裁决工作。充分发挥行政裁决化解民事纠纷“分流阀”的作用，切实履行行政裁决职责。畅通受理渠道，逐步完善符合本部门实际的行政裁决程序。积极探索现代信息技术在行政裁决工作中的运用，努力适应人民群众便捷、高效化解矛盾纠纷的需要。加强行政裁决中的调解工作，促进纠纷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加强案例指导和业务培训，提升行政裁决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局、市工信局、市林业局）

八、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22. 推动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纪检监察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积极配合人大系统执法检查，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确保按时答复率 100%；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自觉履行法院生效裁判。全面提高审计监督效能和水平。抓好新修订的审计法贯彻落实，把管理、分配和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单位企业全部纳入审计监督范围。扎实开展统计调查，强化经济形势研判和统计监测评价，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计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3. 健全政府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加强对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大力推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

授权、定期轮岗等制度机制，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主动监督与受理举报投诉监督相结合，定期督导与突击检查相结合，保证监督频率和覆盖范围，增强监督实效。严格实施《政府督查工作条例》，充分发挥政府督查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的作用。（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4.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强化政府信息管理，推进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和规范标识，动态更新政府规章库信息，系统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大力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推动相关行业领域信息公开规定在全省落地实施，进一步推进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有效提升办事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责任单位：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5. 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持续做好政府机构、大型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治理以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将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对相关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政务诚信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规范开展政务诚信评价。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完善公务员录用、调任和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评优评先等活动信用查询机制，依法依规核查或核实相关人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情

况。（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组织部、市法院；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九、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政府治理效能

26.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一体化平台集约化建设，扩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覆盖范围，深化国家和省级垂建系统对接，加快市级以下业务系统整合。聚焦企业群众移动办事需求，加强政务服务移动端集约化建设，提升“秦快办”承载能力，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委网信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7.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深化政务大数据建设和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库，强化数据汇集共享。优化政务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功能，完善政务数据供需对接工作机制，提高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及使用效率。加强证照电子化，推进证照数据向省电子证照库归集，推进电子证照广泛应用。推进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公共资源、市场监管等涉企高频业务接入省统一的电子印章应用，实现企业群众网上办事广泛用章。（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8.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用好河北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功能，不断提升监管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充分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智慧执法、掌上执法，探索推

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创新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和手段。（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9.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按照省第一批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工作方案，推进试点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力争形成一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可复制、可推广的成熟经验，加快智慧城市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市县人民政府）

十、完善推进机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30.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党委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每半年至少听取1次法治建设情况全面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本地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抓实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开展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召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进一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影响力和关注度。有计划的组织开展各级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

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各级党委、政府）

31. 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全力推动和维护宪法实施。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按要求举行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市政府各部门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领域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级政府领导班子至少举办2期法治专题讲座，切实提升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加强市直各部门和市县政府法治机构建设，优化基层司法所职能定位，加强人员、经费、设施等保障。（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32. 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报道。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重点课题研究，充分发挥高等法学院校、研究机构优势，开展专项研究，形成研究成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参考。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单位）和项目通过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发挥典型经验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的法治政府建设氛围。（牵头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34. 强化任务督导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及分工，研究制定工作落实台账，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工作落实责任、推进时限，及时检查督促，每季度向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任务进展情况。市全面推进依法行

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持续跟踪问效，确保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组织依法行政考核，全面客观评价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